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袁学伟、高国垒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瞿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细胞”）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目前，原能细胞项目的土地批租、房屋建设等筹建工作正在进行中，筹建办公室暂时设在开能环保总部。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一致同意对原能细胞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他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共 23 位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 25,000 万元。原能细胞项目原计划 2014 年底增资至 20,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得到众多投资人的认可，第一期的增资总额超过预期，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能细胞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原能细胞股权 50%，其他 23 位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合计持有原能细胞股权 5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原能细胞增资事宜。

《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原能细胞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原能细胞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拟授权原能细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原能细胞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在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订，明确了“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股

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新增了“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和会议安排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